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三十三次)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585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三十八次)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9872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行政會議出席代表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；校長、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集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，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行政主管得簽請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行政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各項決議須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行政會議之提案，須於一週前送秘書室列入議程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行政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提出口頭報告或提出書面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